

法院公告

吕亚令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鸿浩与被告吕亚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如下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00 元，； 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5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海丝法务区（福州片区）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）